

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民文广旅案〔2021〕15号

签发人：王伟

办理结果：A

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对民权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12号提案的答复

闫鹏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保护传承利用我县红色文化资源的”提案收悉，现将提案回复如下：

我局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在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进步的良好环境中积极开展文物保护工作。

我县现有红色文化保护遗址四处，（1.李馆地道战抗日旧址2.大焦庄烈士墓3李省三烈士墓4中共民权县第一个党支部秣坡村）省级1处，市级3处。李馆地道战抗日旧址在2019年积极申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规模小宣传力度和影响力未能申报成功。今后的工作中，挖掘历史人物和抗日故事，结合旅游、党史、新闻、融媒体多方位宣传报道我县红

色文化遗址。我单位将加大对文物本体保护力度，积极申报省市县专项资金，积极配合政府及规划部门编制好我县红色文化发展整体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

（联系人及电话：张万里 13937003236）

民权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1年8月2日

